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一：我院受理（2026）皖 0207 民初 12140 号原告陈凯与被告孙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陈凯起诉：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第一笔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1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；2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第二笔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息，利息以 2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0%，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；3.请求判令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案件材料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汤沟法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